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5月6日

## 獎券基金

### 總目 341 – 非經常補助金

請各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 44,427,000 元，為將於葵涌九華徑開設的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進行裝修工程，以及為該中心添置家具和設備。

## 問題

當局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服務一直供不應求。

##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從獎券基金撥款 44,427,000 元，以便提供予日後營辦葵涌九華徑的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九華徑中心」)的機構，以作下述用途－

(a) 38,560,000 元進行裝修工程；以及

(b) 5,867,000 元用以添置家具和設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當局一直努力確保津助嚴重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住宿院舍名額的供應穩定增長，以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盡可能採用綜合服務模式提供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此舉不但有助服

務整合，以及有效地共用支援設施，而且亦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照顧和訓練的連貫性。舉例來說，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請參閱 FCR(2009-10)20 號文件），社署在 2010 年設立了葵涌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和何文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附件 1

4. 從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收集到的數據可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服務供不應求，特別是展能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這些康復設施的最新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 1。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已在葵涌九華徑覓得合適處所，以供改建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 九華徑中心

附件 2

5. 社署擬翻新並改建現時位於葵涌九華徑永久政府撥地編號 KT 1081 的處所，以供設立九華徑中心。該處所包括 5 座大樓，室內樓面面積為 3 865 平方米，四周環境清靜，十分適宜作為提供康復服務之用。有關處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日後營辦九華徑中心的機構須為殘疾人士提供 210 個住宿照顧名額和 160 個日間訓練名額。各項設施的詳情如下－

### 第一座

中央行政辦事處

員工康樂／休息室

貯物室

### 第二座

進餐間／多用途室

院友電視／康樂室

廚房

第三及第四座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60 個名額)

展能中心(160 個名額)

貯物室

第五座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50 個名額)

進餐間／多用途室

院友電視／康樂室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室

6. 如財委會批准撥款，九華徑中心預定在 2012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就營辦中心提交建議書，並會採用以質素為本的競投制度甄選營辦機構。該署會根據服務質素、能否採用創新服務模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增值服務，以及有否制定具環保及能源效益的措施等方面，評審所收到的建議書。為確保獲選的營辦機構有充裕的時間為新中心進行裝修工程，以及為投入服務作好準備，如財委會批准撥款，社署計劃在 2011 年 6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

**對財政的影響**

7. 為九華徑中心進行裝修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38,560,000 元。上述款額是根據該中心的概念平面圖計算出來，而該平面圖是按有關福利服務目前採用的裝修／裝置工程規定繪製而成。此外，九華徑中心需要為數 5,867,000 元的撥款，用以支付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的費用。有關費用是根據計劃提供的名額，以及有關設施所需的標準家具和設備計算出來。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裝修工程	千元
(a) 拆卸工程	255
(b) 牆壁和間隔	2,111
(c) 門和窗	1,590
(d) 牆壁、地板和天花飾面	7,227
(e) 裝置、指示牌和雜項用具	2,422
(f) 水管裝置、排水系統和衛生設備	1,985
(g) 屋宇裝備安裝工程	15,990
(h) 專業費用	3,474
(i) 平版印刷	347
(j) 應急費用	3,158
	<b>小計(1)</b>
	<b>38,559</b>
	約： <b>38,560</b>
<b>家具和設備</b>	
(k) 家具和設備	5,867
	<b>小計(2)</b>
	<b>5,867</b>
	<b>總計(1)+(2)</b>
	<b>44,427</b>

8. 預計營辦上述擬議中心全年所需的經常資助(包括獲發還的差餉及地租費用)如下—

	千元
(a) 個人薪酬	39,158
(b) 其他費用	
(i) 其他營運費用(例如膳食、活動經費、公用設施收費、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等)	4,863

	千元
(ii) 為中心的院友提供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sup>1</sup>	224
(iii) 中心專用設施(例如升降機、傳菜升降機等) 的維修保養費 <sup>2</sup> /經常費用	828
其他費用總計(b)	5,915
(c) 差餉和地租	668
預計經常開支(a)+(b)+(c)	45,741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的收入	4,091
<b>每年所需的政府資助</b>	<b><u>41,650</u></b>

附件3

9. 上述經常撥款預算是根據九華徑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會有 184 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而計算出來，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的要求，是參考該中心各個服務單位的標準估計人手編制，並依據服務名額按比例計算出來。有關資助會以整筆撥款方式支付，以便營辦機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預留足夠撥款，並會把其後年度所需的撥款計入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 公眾諮詢

10. 社署已在 2009 年 12 月就擬議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社區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我們亦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諮詢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對殘疾人士需長時間輪候住宿照顧服務表示關注。我們已在回應時解釋，當局會繼續爭取所需資源，並致力物色合適處所，確保住宿服務名額的穩定供應。

<sup>1</sup>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旨在為居住在社署營辦或獲社署資助院舍的殘疾人士，加強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sup>2</sup> 中心的營辦機構將會負責一般的維修保養，而建築署則會負責建築物的維修保養。

## 背景

11. 九華徑中心的處所在 1994 年 12 月撥給社署，一直用作坳背山男童院，為青少年罪犯提供住院訓練和羈管服務。為了提升服務質素及善用資源，坳背山男童院在與社署管理的另外 5 間感化院舍合併後，已遷至新落成的特建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地政總署已在 2010 年 6 月批准更改坳背山男童院的撥地用途。由於該處所狀況良好，因此無需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預計有關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但適當的污染控制條文仍會納入相關的合約內，以減低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有關污水所造成的影響。

12. 獎券基金會資助九華徑中心所需的開設費用。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向九華徑中心提供建議的獎券基金撥款。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從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按照既定做法，由於政府就這項計劃每年須承擔的經常開支超逾 1,000 萬元(詳情見上文第 8 段)，我們因此須提請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

-----

勞工及福利局

2011 年 4 月

九華徑中心擬提供的康復服務  
最新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截至 2010年12月 提供的名額	截至 2010年12月 輪候冊上的 殘疾人士人數	2009-10年度 的平均 輪候時間 (月數)
<i>住宿照顧服務</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sup>1</sup>	3 193	2 032	68.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sup>2</sup>	908	382	39.6
<i>日間訓練服務</i>			
展能中心 <sup>3</sup>	4 632	1 094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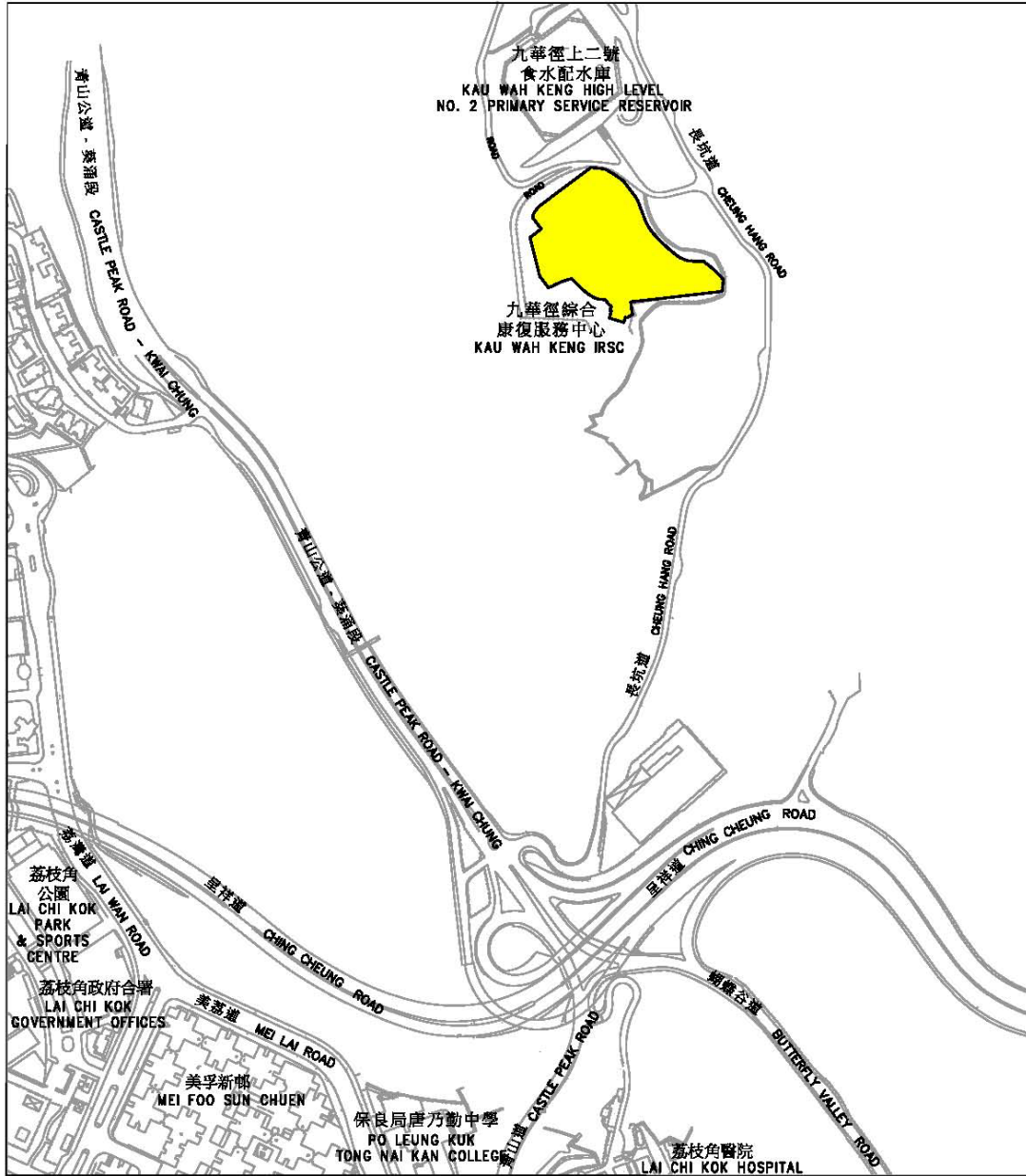
-----

<sup>1</sup>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需要照顧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sup>2</sup>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嚴重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和設施。這些人士不適合參與一般的日間訓練，並且需要接受護理和深入的起居照顧，以維持他們的健康，並協助他們進行日常的個人護理和起居活動。

<sup>3</sup> 展能中心為無法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就業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有關活動包括活動能力訓練、自我照顧技能、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能、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和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提供社交和康樂活動。

九華徑中心位置圖





## 九華徑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項目	人手編制
專業人員 (例如社工、護士、物理及職業治療師)	51
訓練及護理人員 (例如福利工作員、工場導師、個人護理員)	101
輔助人員 (例如文員、工人、司機、廚師)	32
總計	184

註：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